合同类别：房屋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合同编号：YASGAJ-2026-0605
项目编号：ZZZC-2026007
房屋位置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【 福苑颐养中心（12#楼）-整栋 】

延安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项目一期

（巡特警训练基地租赁）

房屋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延安市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600016074127Y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： 91610600590270149B

合同编号：YASGAJ-2026-0605

项目编号：ZZZC-2026007

房屋租赁服务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延安市公安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项目一期（巡特警训练基地租赁）（项目编号：ZZZC-2026007）供应商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贰拾玖万伍仟元（￥4295000.00 元）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发票类目为租赁服务。

三、租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1年。

四、质量目标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、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租赁地点：福苑现代康养居住小区12#楼整栋，租赁面积7756.08平方米。

六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租赁面积7756.08平方米，共四层（地上三层、地下一层），所有配套设施、功能、场地优化相关工作，均由乙方安照标准要求提供。

（二）乙方需按照交钥匙标准在合同签订完毕后45日内完成项目的最终合格交付使用。

（三）项目最终交付需完全满足项目使用租赁服务的全部标准要求，实现零整改、可直接投入使用的交钥匙交付效果。

（四）乙方需确保交付的租赁场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、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标准，工程质量合格，各项功能验收达标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全权负责租赁区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的安全责任，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，如因甲方原因发生消防安全事故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质保措施

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规定的义务，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赔偿标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偿。

（三）甲方未按时缴纳合同约定的租金和各项费用，逾期须承担违约金。

十、验收和交付：

（一）验收须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（二）甲方必须妥善使用、维护租赁财物和公共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擅自变更、增减和移动任何设施。房屋内的设施以及其他物品由乙方交给甲方保管、维护、维修和管理，如损坏或遗失，甲方应恢复原状或按原价赔偿，并及时进行维修。

（三）租赁期间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物业和日常电梯、消防维保、维修由甲方负责。

十一、交还

（一）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、解除后，甲方应当将该

房屋交还乙方，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正常使用，如有损坏、缺失，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补缺或者照价赔偿。

（二）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，则在交还期内，甲方仍应当按原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占用费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十六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资料、评审资料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合同的必要构件。

合同附件：

下列文件一起共同构成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文件：

一、租赁房屋平面示意图；

二、房屋交接验收确认书；

三、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新城区延安市公安局	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D区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0911-2165673	电话：0911-2197888
开户银行：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
帐号：26905101040010078	帐号：26901101040219780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	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